## 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 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除外修正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九部分除外责任第9.4条以以下内容替换:

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无须为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以下**证券类赔偿请求**引起的**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9.4 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或由他人代为提起,或指使他人提起 的证券类赔偿请求:但本除外责任条款 9.4 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9.4.1 由下列各方提起的任何非**美国证券类赔偿请求:** 
    - (i) 由被保险个人提起的;
    - (ii) 被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或
  - 9.4.2 在无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诱使、自愿协助或积极参与的情况下,由清算人、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职位)直接或派生代表**被保险** 公司提起或维持的证券类赔偿请求;或
  - 9.4.3 在无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诱使、自愿协助或积极参与的情况下,由并非**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一人或多人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提起衍生诉讼,并提起或 维持**证券类赔偿请求**: 或
  - 9.4.4 由任何被保险个人提起或指使他人提起的证券类赔偿请求,该证券类赔偿请求 是由另一件由第三方提起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证券类赔偿请求引起的,而 上述第三方原本可以直接向未在单独证券类赔偿请求(包括任何交叉赔偿请求 /第三方赔偿请求)中列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证券类赔偿请求;或
  - 9.4.5 由被保险公司任何以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证券类赔偿请求;或
  - 9.4.6 由被保险公司监事会成员提出的证券类赔偿请求;或
  - 9.5.7 由任何**被保险个人**以"内部举报人"(依照政府、联邦、州、地方或外国法律 对该词语的定义)的身份提起的**证券类赔偿请求**,且该**证券类赔偿请求**指称某 **被保险个人**在某受保护行为(该行为被政府、联邦、州、地方或外国法律称作 "内部举报")方面有**不当行为**;或
  - 9.4.8 被保险个人发生的抗辩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